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董事局向若干個人(「承授人」)有條件授出本公司合共30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309,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並獲承授人接納。

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員，彼等將對或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有益。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以盡力實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

體利益的本集團目標，同時容許承授人共享透過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實現的本公司業務成果。

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量 ： 309,500,000 份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2.36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每股股份的面值0.10港元；(ii) 於有條件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36港元；及 (iii) 緊接有條件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326港元。

先決條件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批准的原有上限至最多為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允許的最高經更新上限（於下文「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一節詳述）；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照上文(a)所述的經更新上限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效期：在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即使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或終止，購股權的期限為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有條件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建議權利詳情載於下文：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承授人姓名	所授出的 購股權數量
主席	黃琪珺先生	34,000,000
副主席	馮潮澤先生	20,000,000
副主席	劉軍春先生	20,000,000
行政總裁	穆先義先生	20,000,000
執行董事	李曉明先生	15,000,000
執行董事	黃泰倫先生	15,000,000
執行董事	蒙翰廷先生	15,000,000
非執行董事	鄧竟成先生	8,000,000
非執行董事	鄧傑先生	8,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	3,4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文彬先生	3,4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3,4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之先生	3,4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先生	3,400,000
38名個人	本集團其他僱員	<u>137,500,000</u>
總計		<u><u>309,500,000</u></u>

向上述各董事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向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董事局建議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購股權計劃上限」)，以便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個人按照上文「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日後授出本公司購股權，倘獲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合共將不超過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股東批准，原有購股權計劃上限為87,266,590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剩餘購股權計劃上限為87,266,590股股份，約佔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

在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2,665,903股，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02,497,709股。鑒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之後發生重大變化，董事局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上限令董事局能夠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個人授出適當及有意義數量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從而獎勵並激勵該等合資格個人進一步促成本集團的成功。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3,402,497,709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上限」獲准授出賦予權利認購最多合共340,249,770股股份(相當

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在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上限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局預期，根據經更新10%購股權計劃上限悉數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一般事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及召開，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琪瑤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